

5.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5.7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无磁转运床及无磁轮椅）（标段：/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磁转运床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常州市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1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42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无磁轮椅，属于（工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衡水斯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1720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3.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供应商：宁夏慧诺特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马天茂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2 日

